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 7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主持会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4 人。监事张智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编制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